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
聯 絡 人：蔡孟純  
電 話：077172930 分機 1474  
電子郵件：s4090@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人字第106100185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墊付申請表

主旨：本校專任助理、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嗣計畫核定後始辦理加保，又其勞健保、勞退費用，改由薪資直接扣款，並自106年3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會議決議，嗣後專任助理、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嗣計畫經費核定後，始辦理加保，並請配合至主計請購系統請領薪資印領清冊內含當事人薪資、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同時代扣個人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惟計畫主持人須切結如因補助(委託)單位未能如數撥款，願意無條件自行歸墊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  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吳連賞

校長 吳連賞